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苏建价站〔2019〕16号

## 关于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宿迁市宿城分公司备案的公告

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宿迁市宿城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并予以公告，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6 月 6 日

